

## 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丰林县农业农村局的丰林县涉河建筑物防洪影响评价编制工作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编制丰林县涉河建筑物防洪影响评价编制工作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春市林泽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-50人，营业收入为7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春市林泽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3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伊春市林泽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伊春市林泽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702MA1C4PN30U 成立日期：2020年06月12日 登记机关：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美分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我他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